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充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20年9月20日动工，2021年8月31日竣工，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0日进行设备

调试工作。2021年9月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9月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资料调研工作和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同时委托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1月29日对本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2022年7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会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EHS体系），下设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4人，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负责对公司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防制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编制有《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

估报告》，并且报永川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001182021110011；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编号：500118-2021-074-M）。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2020年至今，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有及新建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其他

无其他事项。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